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2501號

原告 艾卡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琳嵐

訴訟代理人 蕭賓怡

被告 凱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斐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於民國109年2月10日經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捌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簽訂專業人才
招募顧問合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公司進行招募董事長特助
專業人才，而原告推薦之應徵者經被告公司僱用擔任任何職
位時，原告得被告收取顧問服務費。嗣被告公司於108年3
月11日正式聘用原告所推薦之專業人才即訴外人曾維真為董
事長特助，被告自應依兩造間合約之約定，於108年4月11
日前給付原告顧問費用新臺幣（下同）308,700元（包含顧
問費用294,000元、稅金14,700元）。嗣經原告開立發票予
被告公司，並確認金額正確，被告亦承諾會依原告所開立之
發票金額為付款，然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
，依兩造間專業人才招募顧問契約之法律係，提起本件訴訟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8,7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沒有意見，但被告因資金之問題，
始至今仍未給付顧問契約所訂報酬予原告。被告公司確實有
僱用原告所招募之人即曾維真，而曾維真亦於108年3月6

01 日與被告簽約到職，但因公司資金之問題，曾維真嗣已於10
02 8年4月9日離職，且曾維真之離職與本件兩造間之招募顧
03 問契約關係並無關連。

04 三、本件事實之判斷：

0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專業人才招
06 募顧問合約、內勤員工薪資及績效獎金合約書、統一發票及
07 兩造間之電子郵件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
08 之主張為真實

09 四、被告之抗辯不影響原告為本件請求權之行使：

10 被告雖辯稱目前因資金問題而無資力清償債務云云，然按有
11 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
12 （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亦即，被告
13 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債務人無資力非可作
14 為拒絕給付之合法事由，況債務人對其應負之金錢給付義務
15 本應負無限責任，並以其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作為其債
16 務之總擔保，是被告自不得以無資力為由，拒絕清償債務。

17 五、從而，原告依專業人才招募顧問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308,7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
19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2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23 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郭 光 興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02 書記官 劉芷寧